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
三年期政策审查****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娜·西蒙诺娃女士（捷克共和国）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99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6/562，第 2 段）。在 2001 年 11 月 5 日和 12 月 12 日第 22 次和第 40 次会议上就分项 (a)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2/56/SR.22 和 40)。

二. 决议草案 A/C.2/56/L.13 和 A/C.2/56/L.72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决议草案 (A/C.2/56/L.13)，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6 日第 1998/26 号、1999 年 7 月 23 日第 1999/5 号和第 1999/6 号、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19 号和 2000/20 号和 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1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将分三个部分印发。这些文件的文号为 A/56/562 和 Add.1 和 2。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促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全球不断变化的情势中继续管理其本国发展进程中起主导作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还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应当是普遍性、自愿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地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联合国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受援的发展中国家,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进行的,

“**强调**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国家方案拟订工作唯一可行的参考依据,各项方案均应以这种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为依据,因此应当以国家为主导力量,

“**还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为确保国家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拥有自主权,为协助方案国家迎接全球化的挑战和实现国际发展目标,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该将其国家一级的活动与国家政策和方案相结合,由政府领导并充分参与,

“**又强调**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千年宣言》所确定有时限的目标和联合国有关重要会议的成果和承诺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相辅相成的性质,

“**考虑到**业务活动的成效应当以其对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所产生的影响来衡量,

“**认识到**全球化、技术改革以及将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的必要性是实现发展的主要挑战,

“**还认识到**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提供了机会,但是,发展中国家和世界其他国家获得这些技术的机会不平衡,存在数字鸿沟,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开展各种业务活动时,存在需要能够作出灵活反应的情势,但是,业务活动应该依照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各自任务,注重能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发展产生长期影响的行动,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紧急和特殊的需要,

“**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对其发展过程承担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国际社会的责任是以伙伴的身份协助发展中国家推动国家发展工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即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以确保大会制订的政策,特别是在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期间制订的政策,均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和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在全系统实施,

“**认识到**提供短期和指定用途的发展资金的倾向导致未能实现长期发展合作所需的足够核心资源，而且妨碍以有效方式利用资金实现发展目标以及提供综合性发展支助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以及关于多年筹资框架的执行进度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评价的报告；

“2. **重申**其第 47/199 号、第 50/120 号和第 53/192 号决议及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有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部分，并强调必须根据吸取的经验，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及时全面地实施这些决议的所有要点，同时铭记各项要点的相互关联；

“3. **强调**受援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国家战略和优先次序协调各类外来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以便将这些援助同本国的发展进程有效地结合起来；

“4. **还强调**必须实现《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作出的承诺、目标和指标，因此，重申必须监测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5.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为确保国家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拥有自主权，并协助方案国家迎接全球化的挑战和实现国际发展目标，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该将其国家一级的活动与国家政策和方案相结合，由政府领导并充分参与；

“一. **业务活动在回应全球挑战方面的作用**

“6. **还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根据受援国所确定的优先次序，将外地一级的重点放在优先领域的工作，特别应协助方案国家对全球化的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作出有效回应，促进它们融入世界经济，加速其经济增长和发展，减少贫穷；

“7.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审查其国家办事处的技术能力概况，以便对方案国家要求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回应；

“8.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强和修订其战略和活动，加强合作与协调，并考虑到有必要协助方案国家实现千年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的发展目标；

“9. **鼓励**联合国系统通过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支持各国努力取得必要的能力和基础设施，以期调动信息和通信技术，利用这些技术为发展服务，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最近设立的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合作；

“二.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10. **强调**由于核心资源的统一性，它们是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石，并在这方面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规划署可使用的核心资源总体上都在减少或不增不减，并强调有必要大幅度 and 持续地增加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或经常资源；

“11.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管理和作业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却没有大幅度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作为总体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并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持续不足，特别是核心资源捐款的持续不足表示严重关切；

“12. **大力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影响，除其他外，必须通过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供资，使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相适应，并通过全面实施大会第 47/199 号、第 48/162 号、第 50/120 号、第 52/203 号和第 53/19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19 号决议，来予以加强；

“13. **重申**有必要将有限的赠款资源优先分配给发展中国家境内、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境内的方案和项目；

“14. **要求**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署在设立新的信托基金时，须根据特殊处理的原则、经过事先协商和得到有关执行局核准之后，方予以设立；

“15. **强调**必须持续全面地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提供发展援助方面的效力、效率和影响，并欢迎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步骤；而且鼓励采用信息技术，作为更有效地支助联合国系统提供发展合作的方式之一；

“16. **强调**本着伙伴精神分担责任十分重要，同时应考虑到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订立的指标；强调有必要避免过分地依赖于数量有限的捐助方，并吁请各捐助方增加其对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署的核心资源或经常资源的捐款，鼓励捐助国增加对核心资源的多年认捐额；

“1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本次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源的三年期政策审查得出的结论，以及计划于 2002 年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同时审查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活动的筹资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

“三. 能力建设

“18. **强调**应当明确规定能力建设及其持续性是业务活动所提供技术援助的目标之一，其目的在于加强国家能力；请联合国各组织审查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并通过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

“19. **重申**有必要促使联合国系统在执行业务活动及征聘和培训国家项目人员、包括国家顾问人员、以便拟订和执行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支助的发展项目和方案时，尽量在可行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国家专门知识和当地技术；

“四.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20. **注意到**在开展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的试验阶段方面的国家经验，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所作的评价；

“21. **鼓励**联合国系统确保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成为联合国系统对反映于有关国家的发展计划和战略中的国家优先项目和政策所采取的由国家驱动、协调一致及合作式的对策；

“22. **认为**方案国政府在诸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等协调框架的拟订过程中应承担主要协调责任，因此需要它充分参与和发挥主导作用；

“23. **请**联合国系统加强能力建设措施，以支助国家政府协调包括联合国系统之援助在内的所有各种外部援助，并为此可让方案国家更有效地参与对所有各种形式的框架的管理；

“24.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实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时，应当采取措施简化方案规划及国家评估的程序，以便减少往来业务费用，避免给受援国带来更多的程序要求和工作量；

“25.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的进展及其对业务活动领域的影响进行一次评价，作为下一次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必要工作之一，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报告该评价的结果，包括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所提出的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五. 评价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6. **强调**必须在方案方式方面监测和评价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以便在方案方式方面加强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功效和对受援国的影响，并

重申业务活动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包括酌情由联合国系统进行的联合评价，应该做到公正和独立，由政府统筹领导；

“27. **重申** 必须加强受援国有效实施方案、项目和财务监测以及对联合国供资业务活动进行影响评价的能力，并强调必须在政府领导下，促进受援国政府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有关评价的问题方面在国家一级加强合作；

“28. **确认** 要对监测和评价采取全面方式，国家当局必须更密切地参与监测和评价业务活动的功效和影响，以确保利用这些评价的成果改善发展活动的内容及影响；

“29. **注意到** 根据第 53/192 号决议进行的能力建设和消灭贫穷方面的影响评价，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自己的经验，审查这些评价作出的结论以及取得的经验，并通过秘书长，就审查结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30. **要求** 更广泛地继续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进行影响评价，敦促捐助国为此提供必要的支持，并请秘书长在三年期政策审查范围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次影响评价活动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1. **重申** 第 53/192 号决议要求有关受援国政府充分有效参与业务活动的影响评价，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对打算自己开展评价的国家应其请求提供支持；

“32. **又重申** 联合国系统必须与受援国协商，加强努力，确保从监测和评价工作获得的经验能在业务上系统地应用于方案拟订，使所有项目和方案在设计阶段就规定评价标准，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组织，通过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切实有效的合作，进行一次评估并散发取得的经验，并请秘书长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六. 简化和统一规则和程序

“33. **重申** 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通过的程序进行简化和统一以及权力下放，应该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4. **注意到** 在简化和统一方案拟订周期及规则和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吁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总部一级进一步采取步骤，改善实地的协调努力，以促进和确保这项工作的持续性；

“35. **强调** 简化和统一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应该是酌情减少各种规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这些规定仍因其交易费用高而使受援国承受巨大的负担，

并强调在实施这方面的创新时，应确保政府全面参与，目的是减少受援国及联合国系统的行政和财务费用；

“36. **吁请**联合国系统评估受援国在发展业务活动的方案拟订和执行方面承担的交易费用，与实地业务活动支出总额进行比较，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37. **认识到**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方案拟订程序的多样性源于其各不相同的任务规定及各自理事机构的决定，尽管如此，吁请这些组织作出特别努力，利用一切加强合作与协调的渠道，补充国家一级类似的协调努力，并促请这些组织不断向受援国通报总部的决定；

“38. **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考虑进一步简化程序的要求，并就这些领域取得的进展，通过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七. 驻地协调员制度

“39. **重申**驻地协调员制度是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切实有效发挥作用的重要工具，是切实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重要手段，并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秘书处，继续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支持；

“40. **确认**进一步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作出的努力，赞赏在拓宽驻地协调员库方面和改善其性别均衡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组织朝此方向进一步努力；

“41. **鼓励**建立更有效的机制，并通过更广泛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驻地协调员与专门机构能更直接和迅速地进行对话，反馈、参与和相互作用，包括小型技术机构和没有实地代表的联合国系统组织；

“42. **确认**必须使受援国政府更加有效和实质性地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联合活动，例如专题小组，包括进行规划和方案拟订；

“43. **请**驻地协调员制度协助政府，努力执行联合国主要会议的成果，并鼓励国家一级专题小组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44. **请**秘书长借助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包括没有实地代表的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并与国家政府密切协商，提供支持和进行参与，从而继续改善和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

“八. 规划、方案编制和执行

“45. **鼓励**加强世界银行、各区域发展银行以及所有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合作,以期增强其互补性和更有效地分工,提高其部门性活动的一致性,应以现有的安排为基础并完全依照受援国政府的优先次序;

“4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在国家一级的共同房地和分享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确认在寻求共同房地时必须以发展合作方案和项目的适当性质和规模为依据,重申必须充分考虑到有关决议要求进行的成本效益研究,并鼓励酌情进一步执行这种倡议,但要确保不给东道国增加负担;

“47. **确认**利用先进信息和通信技术还可以为促进外地一级的协调和协作提供必要的基础;

“九. 人道主义援助

“48. **重申**救灾、复兴、重建和发展的各个阶段通常彼此重复和同时进行,并注意到需要对危机中的国家采取通盘对策,在复原计划的所有方面由国家当局发挥领头作用,在这一方面还注意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需要及早应用发展工具;

“49. **强调**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捐款不应损及发展援助,国际社会应当提供额外资源用于人道主义援助;

“十. 性别问题

“50. **注意到**在将性别问题纳入业务活动主流方面已取得进展;

“51. **还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总部和国家一级继续努力在影响业务活动的职位任命方面改进性别的均衡情况;

“52. **呼吁**在联合国系统所有领域、特别是在帮助消灭贫穷方面的发展业务活动框架内,继续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十一. 业务活动的区域方面

“53.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日益需要酌情纳入区域和分区域因素,并鼓励驻地协调员同政府密切协商,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的商定任务和工作方案,酌情争取它们更多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十二. 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54. **注意到**国家推动的方案规划使方案国家有更多机会更多地使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并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措施,使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更有效地纳入其方案和项目,并加强努力、包

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协作，制订特别的机制将这一模式纳入联合国协调框架的主流中；

“55. **重申**南—南合作, 包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提供了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可行机会, 在这方面要求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审查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之用的资源的分配情况, 以期考虑增拨资源；

“56. **请**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 更加有效地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纳入其方案和项目, 加紧努力, 包括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 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纳入主流, 并鼓励其他有关国际机构采取类似的措施；

“十三. 后续行动

“57.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 以便充分实施本决议, 并再次请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执行首长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提交进度报告, 说明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的和设想的措施, 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58.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确保这些基金和方案的首长在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1994/33 号决议编写的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 全面分析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 并侧重在实施秘书长的改革方案、三年期政策审查以及《千年宣言》和联合国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出现的问题, 让理事会发挥协调作用；

“59. **重申**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详细说明了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的相同职能, 并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机构作用范围内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盘指导；

“6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期间集中注意在执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取得的经验和影响评价, 并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会提供政策指导；

“6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商后,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适当管理过程的进度报告, 其中载列关于充分实施本决议的明确准则、目标、基准、参数和时限；

“62.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期间, 审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以便评价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确保本决议得到充分实施；

“6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在三年期政策审查范围内全面分析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3. 在12月12日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亚娜·西蒙诺娃女士(捷克共和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决议草案(A/C.2/56/L.72),这是她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6/L.13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

4.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决议草案A/C.2/56/L.72(见第6段)。

5. 鉴于已通过决议草案A/C.2/56/L.72,决议草案A/C.2/56/L.13号的提案国撤回该决议草案。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1995年12月20日第50/120号、1997年12月18日第52/203号、1997年12月19日第52/12 B号和1998年12月15日第53/19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7月23日第1999/5号和第1999/6号、2000年7月28日第2000/19号和第2000/20号决议、理事会2001年7月4日第2001/1号商定结论、¹2001年7月18日理事会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²理事会2001年7月26日第2001/41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2000年9月8日《联合国千年宣言》³及其对国际发展合作、包括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尤其是对《宣言》所载的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目标和指标的重要作用,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促使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不断变化的情势中继续管理本国发展进程中起主导作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还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应当是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地配合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56届会议,补编第3号》(A/56/3),第五章。

² 见同上,第三章。

³ 第55/2号决议。

的目的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造福于受援的国家，

强调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国家方案拟订工作唯一可行的参考依据，各项方案均应以这种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为依据，因此应当以国家为主导力量，

考虑到业务活动的成效应当以其对《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的各项承诺、目标和指标所确定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所产生的影响来衡量，

欢迎迄今为调整和改进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职能和影响所作出的努力，

认识到全球化、技术改革以及将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受援国融入世界经济的必要性是这些国家实现发展的主要挑战和机会，

还认识到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加速发展、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提供了机会，但是，获得这些技术的机会不平衡，数字鸿沟依然存在，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开展各种业务活动时，存在需要联合国系统作出灵活反应的情势，但是，业务活动应该注重能对消除贫穷、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长期影响的行动，

认识到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紧急和具体需要，

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对其发展过程承担责任，在这方面并强调，国际社会的责任是以伙伴身份协助发展中国家推动国家发展工作，

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该考虑到转型期经济体国家和其他受援国的具体需要和要求，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即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以确保大会制订的政策、特别是在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期间制订的政策，均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在全系统实施，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未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为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以及为提供综合性发展支助而开展长期发展合作所需要的足够核心资源，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⁴以及关于多年筹资框架的执行进度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评价的报告；⁵

⁴ A/56/320 和 Add. 1。

⁵ A/56/70-E/2001/58。

2. **重申**其第 47/199 号、第 50/120 号和第 53/192 号决议以及第 52/12 B 号决议有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部分, 并强调必须根据吸取的经验, 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及时充分实施这些决议的所有要点, 同时铭记这些要点的相互关联;

3. **强调**各国政府对实现本国发展负有首要责任, 并认识到必须确保国家对发展方案拥有自主权;

4. **强调**各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 应根据国家战略和优先次序协调各类外来援助, 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 以便将这些援助同本国的发展进程有效地结合起来;

5. **还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都必须依照其任务规定、任务说明及其理事机构的有关决定加强协调, 以避免重叠和重复, 加强相辅相成的作用;

6. **又强调**必须实现《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作出的承诺、目标和指标, 因此, 重申必须持续监测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7.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为确保各国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拥有自主权, 应该在政府领导下, 将其国家一级的活动与国家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方案相结合, 并酌情与国家减少贫穷的战略相结合;

8. **还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该在当前全球化产生各项挑战和机会的情况下, 协助方案国家处理《千年宣言》确定的目标和指标以及联合国各次有关重大会议的成果和承诺;

9. **欢迎**迄今为改善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职能和影响所作出的努力, 在这方面,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努力, 进一步提高这些活动的效能并提高其关联性;

一. 业务活动在全球化世界中的作用

10.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 依照受援国所确定的优先次序以及《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确定的目标、指标和承诺, 将工作重点放在外地一级;

11. **确认**在这方面,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必须协助方案国家对全球化的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作出有效回应, 支持它们努力融入世界经济, 加速其经济增长和发展, 减少贫穷;

12.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强和修订其战略和活动, 加强协调与合作, 以期加强其支助实现千年大会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的各项承诺、目标和指标, 尤其是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目标和指标;

13. **鼓励**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努力取得必要的能力和基础设施，以期调动信息和通信技术，利用这些技术为发展服务，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最近设立的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合作；

二.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14. **强调**核心资源具有不附带条件的性质，因此，它们是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基金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使用的核心资源全面减少或停滞不增；

15. **大力重申**，必须以可预测和持续不断的方式大幅度增加核心资源或经常资源，并依照发展中国家不断增加的需要，通过全面实施大会第 47/199 号、第 48/162 号、第 50/120 号、第 53/192 号决议以及第 52/12 B 号决议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有关的部分，扩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影响；

16.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秘书处努力设立多年筹资框架，将方案目标、资源、预审和成果与增加核心资源和提高可预测性相结合，在这方面，请它们将这些框架作为战略资源管理工具，继续予以发展和改进；

17. **强调**，在这方面，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依然需要继续向其执行局或理事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所取得的全面成果；

18.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管理和作业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在整个改革进程中，没有大幅度增加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

19. **强调**必须避免过度依赖少数捐助者，强调必须本着伙伴精神承担责任，并考虑到已确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制定的目标，呼吁有能力增加援助的捐助者和捐助国增加对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核心资源或经常资源的捐款；

20. 在这方面**赞赏**各国、包括捐助国和方案国家努力增加或维持对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核心资源的大量捐款以及对核心资源作出多年认捐；

21. **注意到**非核心资源、包括分摊费用、信托基金和非传统的资金来源已有增加，这是补充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的办法，因而资源总额有了增加，同时认识到非核心资源不能取代核心资源；

22. **重申**有必要将有限的赠款资源优先分配给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23. **要求**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设立新的信托基金必须符合其任务规定、任务说明及其理事机构的有关规定，这种新的信托基金应尽可能具有多个捐款者，而且不妨碍核心资源或经常资源；

24. 在这方面，**注意到**私人来源提供捐助，支助或延长依照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现行准则所执行的方案；

25. **强调**必须持续并全面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提供发展援助方面的效力、效率、管理和影响，并欢迎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步骤；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出取代联合国发展活动年度认捐会议现行做法、包括一项经常的认捐活动的各种备选方法，同时考虑到在多年筹资框架之下召开的筹资会议、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需要、适当的时机以及加强公众支持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各种方法、包括拟议的办法，共大会审议；

2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本次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源三年期政策审查得出的结论，同时审查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活动筹资问题的进展；

三. 能力建设

28. **强调**应当明确规定能力建设及其持续性是联合国系统合作活动为加强国家能力提供技术援助的目标，应该经常评估国家办事处的技术能力情况，以确保受援国切实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并请联合国各组织审查其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并通过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

29. **还强调**必须充分传播通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方案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所取得的专门技能；

30.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执行业务活动时应尽可能充分并切实利用本国专门技能和当地技术，并再次呼吁在外地一级制订国家项目人员、包括国家顾问人员的征聘、薪酬和训练的共同准则，以便拟订和执行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的发展项目和方案；

31. **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各国政府协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所提供外部援助的能力；

32. **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支持加强各国政府设立数据库的能力，并在国家一级开展评估贫穷情况的工作；

四. 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33. **注意到**开展共同国家评估和处于试验阶段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来已取得进展，但仍需特别根据秘书长报告⁵所载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

框架外部评价的建议以及秘书长的建议，⁶ 继续改进筹备进程，提高这些工具的质量，确保其功效；

34. **请**联合国系统开展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努力改进对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政策的支持，并强调政府必须充分参加和领导这些过程的各个阶段；

35. **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充分和积极参与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筹备工作；

36. **鼓励**联合国系统确保全系统在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过程中充分积极合作与协调；

37. **认识到**必须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并与方案国家政府及其他发展伙伴，系统地交流制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的经验；

38. **又认识到**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共同分析工具，共同国家评估将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以及《千年宣言》和联合国重要会议提出的承诺、目标和指标；

39. **还认识到**受援国也可以在拟订自己的国家政策方面利用共同国家评估；

40. **认识到**已经制订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是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发展业务活动的共同规划框架，包含共同的目标和合作战略、一个方案资源框架以及关于后续行动、监测和评价的建议；

41.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确保各自采用的国家方案和其他类似工具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保持一致性和互补性；

42.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应发挥作用，有利于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推动统一协调地执行《千年宣言》以及联合国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使联合国系统对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作出更统一一致的反应；

43. **注意到**国家政府、有关联合国发展机构，包括专门机构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在制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必须加强协商；

44. **鼓励**加强世界银行、各区域发展银行以及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合作，考虑到各自的能力、任务和比较优势，以期增强互补性，更有效地分工，提高其部门活动的一致性，应以现有的安排为基础，并遵循受援国政府的优先次序，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在国家政府领导下，使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制订的战略框架更符合包括已有减贫战略文件在内的国家减贫战略；

⁶ 见 A/56/320。

4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进行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时，确保采取措施，简化和统一国家评估程序和方案拟订，以便降低受援国和联合国国家小组的交易费用，避免产生额外程序要求和工作量；

46. **鼓励**双边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在受援国政府领导下，在实地一级更积极地协调，特别是通过利用共同国家评估；

47.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对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进展及其对业务活动领域的影响进行一次评价，作为下一次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必要工作之一，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报告该评价的结果，包括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提出的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五. 评价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48. **强调**必须监测和评价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以便加强功效和影响，并重申业务活动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包括酌情由联合国系统进行的联合评价，应该做到公正和独立，由政府统筹领导；

49. **重申**必须加强受援国有效实施方案、项目和财务监测以及对联合国供资业务活动进行影响评价的能力，并强调必须在政府领导下，促进受援国政府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在有关评价的问题方面，在国家一级加强合作；

50. **确认**要对监测和评价采取综合和参与的方式，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必须更密切地参与监测和评价业务活动的功效和影响，以确保利用这些评价的成果改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及其影响；

51. **注意到**协调活动虽然有收益，但仍是受援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承担的交易费用，强调必须不断对其进行评价，对照发展业务活动的方案支出总额，分析和评估费用，以确保尽可能高效、可行；

52. **注意到**根据第 53/192 号决议进行的能力建设和消灭贫穷方面的影响评价，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审查这些评价的结论以及取得的经验，根据自己的经验，将其纳入自己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3. **请**秘书长继续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范围内，全面评估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功效，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发挥的作用，并同会员国协商，根据评价影响研究获得的经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如何加强此种评估方式和改进其办法的建议，特别是在本决议确定的领域；

54. **重申**有关受援国必须充分有效参与评估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功效；

55. 请联合国系统经请求，在国家一级支持打算自己进行能力建设影响评价的政府；

56. 重申联合国系统必须与受援国协商，加强努力，确保从监测和评价工作获得的经验能在业务上系统地应用于方案拟订，使所有项目和方案在设计阶段就规定评价标准，请秘书长公正和独立地评估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在多大程度上，在实地一级从其评价活动获得经验教训，就如何在实地一级改进反馈机制拟订建议，并请秘书长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六. 简化和统一规则和程序

57. 重申程序的简化和统一以及权力下放，应有助于提高组织效率和功效，符合受援国的需要；

58. 注意到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帮助下，在统一方案拟订周期、统一方案批准过程以及简化和统一规则和程序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进一步采取步骤，改善协调努力，以确保这项工作的持续性；

59. 强调简化和统一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应该是酌情减少各种规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这些规定仍因其交易费用高而使受援国承受巨大的负担，并强调实施这方面的创新，应能减少受援国及联合国系统的行政和财务费用；

60. 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研究进一步简化规则和程序的途径，在这方面，给简化和统一以高度优先地位，并在以下领域采取具体步骤：权力下放和授权，财务条例，执行方案和项目的程序，特别是监测和报告方面的规定，国家办事处共同分享服务，国家项目人员的征聘、培训和薪酬；

61. 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在 2004 年年底之前完成上述领域全面简化和统一的工作方案，包括规定逐步取消多余的规则以及监测实现这一目标进展的程序、基准、责任和时间表；

62. 请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协助确定上述议程及其实施；

63. 请各基金和方案在其年度报告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有关实现上述目标进展方面的具体资料；

64. 请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执行局和理事机构定期评估简化和统一规则和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

65. 请联合国系统行政主管协调委员会考虑进一步简化和统一程序的要求；

七. 驻地协调员制度

66. **重申**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国家所有权框架内，在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切实有效发挥职能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制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也是切实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重要工具，并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秘书处，加强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支持；

67. **赞赏**进一步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作出的努力，赞赏在拓宽驻地协调员库，改善性别均衡，利用能力评估甄选驻地协调员候选人员，以及改善工作人员培训和年度考绩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组织朝此方向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适当培训和征聘具备所需专业技能和背景的合格工作人员；

68. **鼓励**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充分利用联合国职员学院，使之成为全系统知识管理、培训和进修的机构；

69. **鼓励**加强驻地协调员与专门机构、小型技术机构、区域委员会和没有实地代表的联合国系统组织之间的对话、反馈、参与和相互交流，包括通过更广泛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70. **又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发展伙伴在实现国家发展目标方面，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通过加强对话；

71. **确认**必须使驻地协调员制度更加有效和实质性地与受援国政府，以及酌情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有关者进行相互交流；

72. **请**驻地协调员制度协助政府，努力执行《千年宣言》和联合国主要会议确定的承诺、目标和指标，并鼓励国家一级专题小组进一步开展工作；

73.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包括没有实地代表的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并与国家政府密切协商，支持和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从而继续改善和加强该制度；

八. 联合国发展集团

74. **确认**过去三年实现联合国在发展领域更协调地开展活动方面的进展，这反映在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之间分担责任、合作和协调的新文化，特别是该集团执行委员会的作用；

75. **请**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组织，特别是在执行委员会任职的成员组织，继续支持和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工作；

九. 规划、方案编制和执行

76. **决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应经东道国同意，协助各国政府产生有利的环境，加强参与发展进程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民间社会、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之间的联系，以期按照国家政策和优先次序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办法和创新办法；

77. **鼓励**加强世界银行、各区域发展银行以及所有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合作，以期增强其互补性和更有效地分工，提高其部门性活动的一致性，应以现有的安排为基础并完全依照受援国政府的优先次序；

78. **确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方案制订程序方面的多样性来自其任务规定的不同和其各自理事机构的决定，尽管如此仍呼吁这些组织加强努力，利用所有途径加强总部一级的合作与协调，以补充国家一级的类似协调努力，并敦促它们使各国充分了解在总部作出的决定；

79.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在国家一级的共同房地和分享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申必须充分考虑到有关决议要求进行的成本效益研究，并鼓励酌情进一步执行这种倡议，但要确保不给东道国增加负担；

80. **确认**利用先进信息和通信技术还可以为促进外地一级的协调和协作提供必要的基础；

81. **鼓励**使用信息技术，作为更有效支助联合国系统提供发展合作的手段，因此呼吁紧急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实地和总部两级使用的信息技术平台；

十. 人道主义援助

82. **重申**救灾、复兴、重建和发展的各个阶段一般不是连续的，通常彼此重复和同时进行，并注意到紧急需要酌情通过一战略框架对危机中的国家采取通盘对策，必须使各国家当局及联合国系统、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一通盘对策的制订，在复原计划的所有方面由国家当局发挥领头作用，在这一方面注意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需要及早应用发展工具，并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中列入的各项建议；

83. **表示赞赏**那些在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期间向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大量捐助的国家；

84. **强调**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捐助不应损及发展援助，国际社会应当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于人道主义援助；

十一. 性别问题

85. **欢迎**在将性别问题纳入业务活动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在平等获得财政和生产资源领域进一步努力，以确保扭转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的现象；

86. **鼓励**联合国系统在总部和国家一级继续努力在影响业务活动的职位任命方面改进性别的均衡情况；

87. **呼吁**在联合国系统所有领域、特别是在帮助消灭贫穷方面的发展业务活动框架内，重新和加速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并鼓励将增强妇女能力作为发展业务活动的优先事项；

十二. 业务活动的区域方面

88.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日益需要酌情纳入区域和分区域因素，并鼓励驻地协调员同政府密切协商，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的商定任务和工作方案，确保它们酌情更多参与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十三. 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89. **重申**南南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提供了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可行机会，在这方面要求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审查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之用的资源的分配情况，以期考虑增拨资源；

90. **请**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更加有效地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纳入其方案和项目，加紧努力，包括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活动，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纳入主流，并鼓励其他有关国际机构采取类似的措施；

十四. 后续行动

91.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充分实施本决议，并再次请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执行首长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提交年度进度报告，说明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的和设想的措施，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92.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确保这些基金和方案的首长在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1994/33 号决议编写的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全面分析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并侧重在实施秘书长的改革方案、三年期政策审查以及《千年宣言》和联合国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出现的问题，让理事会发挥协调作用；

93. **重申**大会第 48/162、第 50/227 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规定；这些决议详细说明了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各自的职能，并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机构作用范围内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盘指导；

9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商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适当管理过程的进度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充分实施本决议的明确准则、目标、基准和时限;

95.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期间,审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以便评价本决议的实施情况,确保本决议得到充分实施;

9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在三年期政策审查范围内全面分析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